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隨函附上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 – 一般資料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CI FP」	指	BOC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票據持有人兼新票據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而發行本金額合共為122,000,000港元之三厘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更改契據」	指	本公司、BOCI FP、Prime、Super Yield及Fu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更改契據，以將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修訂為每股股份0.40港元
「提早贖回價」	指	可將可換股票據贖回之價格，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至相關贖回日止期間內，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帶來每年13%(每半年計算)回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釋 義

---

「首次重訂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144港元，即換股股份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後第一週年日首次重訂之換股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1.4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為該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批准可換股票據分別按初步換股價(即1.43港元)及最低重訂換股價(即1.144港元)獲全數轉換時發行之最多85,314,685股換股股份及106,643,356股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重訂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144港元，即初步換股價之80%
「Fung先生」	指	Fung Cheuk Nang, Clement，香港居民，為Prime之董事，亦為獨立第三方
「Yee先生」	指	Yee Ka Yau Kenneth，香港居民，為獨立第三方Super Yiel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釋 義

---

「新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按建議換股價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5,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新票據持有人」	指	BOCI FP、Prime、Super Yield及Fung先生之統稱，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票據持有人」	指	BOCI FP及Evolution之統稱，即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向股東公開發售345,968,750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公開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而發售之345,968,750股新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為122,000,000港元之三厘無抵押非後償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涵義下第一類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Prime」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建議更改」	指	建議更改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為建議換股價
「建議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參考價」	指	就釐定換股價重訂而言，前一曆月之股份成交額加權平均成交價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Yield」	指	Super Yiel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票據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七年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07,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畢家偉先生(主席)  
畢濟棠先生(副主席)  
應偉先生  
高繼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棠先生  
古兆豐先生  
陳自強先生  
譚沛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敬啟者：

## 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之該等公佈以及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提供(i)建議更改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相關背景

### 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之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且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85,314,685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其中本金額為84,5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發行予BOCI FP及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Evolution**」)。

### 票據持有人

誠如票據持有人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告知，其已將本金額為3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讓予下列三名承讓人：

- (a) 向Prime轉讓本金額為1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Prime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Prim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告知，Prime已行使其於本公司發行之其他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並按換股價0.15港元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66,666,666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金額為1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外，Prime亦為以下各項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i) 75,556,666股已發行股份，佔經上述轉換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及
  - (ii) 面值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認購股份；
- (b) 向Super Yield轉讓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er Yield由Yee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er Yield及Yee先生各自於920,000股及14,022,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及1.27%；及
  - (c) 向Fung先生轉讓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七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上市批准，惟僅限於可換股票據分別按初步換股價(即1.43港元)及最低重訂換股價(即1.144港元)獲全數轉換時發行之最多85,314,685股及106,643,356股換股股份。建議更改將導致換股股份數目增加，並將需尋求新股東批准及聯交所上市批准。

## 調整換股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所披露，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訂為每股股份1.43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訂明，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價亦受換股價重訂規限，即如發行日後第一及第二週年日之參考價低於當時生效之換股價85%，則換股價須於此兩個週年日各作出調整。在此情況，換股價將予下調，致使參考價自下調後成為換股價，惟根據累計基準重訂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以最低重訂換股價為限。初步換股價1.43港元，因此最低重訂換股價將為1.144港元。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第一週年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換股價重訂為1.144港元，即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設定之首次重訂換股價。根據首次重訂換股價，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票據持有人將可認購106,643,356股換股股份。可換股票據訂明，本公司將根據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第二週年日按可換股票據之提前贖回價(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額外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公開發售345,968,750股發售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為無條件。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691,937,500股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擴大至1,037,906,25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票據持有人概無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因此，倘可換股票據按首次重訂換股價(即1.144港元)獲全數轉換，合共106,643,356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

## 建議更改

董事確認，更改契據已經由本公司、Prime、BOCI FP、Super Yield與Fu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以將換股價修訂為每股股份0.40港元，惟須受下文所述條件所規限。

## 條件

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現建議更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修訂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建議更改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新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
- (b) 本公司及新票據持有人已獲得就建議更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須獲得之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文；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建議更改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新票據持有人按建議換股價全數轉換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最多305,000,000股新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換股價為每股新換股股份0.4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達成。  
建議換股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溢價約45.45%；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2港元溢價約41.84%；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6港元溢價約56.25%；
- (iv) 首次重訂換股價折讓約65.03%；及
- (v) 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每股股份0.057港元溢價約602.23%。

新換股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61%；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4%。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為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上市批准

上市批准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出，惟僅限於最多106,643,356股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之上市批准將隨即撤銷。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之可換股債務證券，其條款若有任何更改，均須聯交所批准，惟根據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另作別論。

## 建議更改之理由

建議更改乃由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達成。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全球爆發金融海嘯，財務表現相對疲弱，股份於去年之交易價大幅下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交易價約為每股0.183港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81港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82港元。

鑒於近期之交易狀況，本公司及新票據持有人均認為，建議換股價對新票據持有人而言更切實可行亦更具吸引力，更易於新票據持有人在可換股票據餘下年期內將其轉換為換股股份。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股本將進一步增加，其債務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亦將隨之下降。

## 有關本集團及新票據持有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沙棘幼苗之培植，以及沙棘相關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之業務。

票據持有人及新票據持有人BOCI FP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1,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

新票據持有人Super Yield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ee先生。Yee先生及Super Yield各自於920,000股及14,0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及1.27%。

新票據持有人Fung先生，香港居民，為Prime之董事，亦為獨立第三方。

##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Prime、BOCI FP、Super Yield及Yee先生各自已同意放棄且已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士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g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惟倘彼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彼同意放棄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士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建議更改乃經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秘書為徐永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茲通告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更改契據(「更改契據」)(其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文據(定義見更改契據)所訂明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更改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因更改契據所述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及所有換股權於任何時間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執行或實施更改契據採取一切行動，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